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源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凭翱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

被告 羅暉德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告 羅靖妍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7,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50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1,527,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簽訂契約，由原告於被告位於秀林
鄉德布克段459及459-4地號土地上承攬興建貨櫃屋，約定工
程總價為3,240,700元，此有承攬契約書暨所附設計圖及報
價單（下稱系爭契約，卷第17-32頁）；嗣原告施工期間，
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追加鐵工、衛浴、鋼構泥
作及木作油漆等工項，經兩造議價後，合計追加金額為82萬
7,000元，此有報（估）價單（卷第33-42頁）及被告羅暉德之
簽名，總計全部工程款為406萬7,700元。

（二）按系爭契約第9條付款辦法之約定，原告於承攬工程完工

01 時，被告應給付全部款項，然原告所承攬之工程（含追加部
02 分），系爭工程業於113年4月全部完工，並交付被告占有使
03 用中，被告本應將全部工程款406萬7,700元付清，但被告迄
04 今僅給付250萬元，尚有1,567,700元未付；經原告多次催
05 討，被告均以各種理由推託，甚至避不見面，原告不得已，
06 只能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7 （三）並聲明：被告羅暉德、羅靖妍應給付原告1,567,700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羅靖妍則以：伊非契約之當事人，系爭工程契約書係原
11 告與被告羅暉德就價金、施工期程、工作物達成口頭合意，
12 並未當場提供被告二人審閱，僅提供簽名頁供伊簽名，系爭
13 契約之當事人係原告與被告羅暉德，且系爭契約經原告打字
14 印刷後亦記載被告羅暉德，故原告應知悉契約之當事人甲方
15 係被告羅暉德，伊當日係受被告羅暉德委託因而簽名，實際
16 上係隱名代理，甲方之聯絡電話為0933*****（卷84頁），此
17 亦為被告羅暉德之連絡電話，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亦記載「業
18 主：羅先生」、「羅」，可徵伊係被告羅暉德之代理人，並
19 非契約當事人等語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被告羅暉德則以：被告羅暉德原係委請訴外人謝坤源、羅淑
21 惠（謝坤源配偶）承攬本件新建房屋，謝坤源一開始僅提供報
22 價單、平面圖（卷第25頁）、契約書單頁（卷第23頁簽名頁）要
23 求被告簽名，被告遂委由代理人即被告羅靖妍代為簽名，惟
24 被告事後發現謝坤源以其子之公司源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作為契約簽署之當事人，謝坤源另有由羅淑惠擔任登記負責
26 人之上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因被告從頭到尾沒與謝凭翹接
27 觸，故要求謝坤源應另以上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簽正
28 式契約惟未獲原告置理；謝坤源簽約時並未提出系爭承攬契
29 約書，且契約書並無頁數亦未蓋有騎縫章，系爭契約第9條
30 付款辦法記載簽約訂金972,210元，後續依照進度分別為97
31 2,210元、972,210元、324,070元，惟依謝坤源事後提供之

01 報價單(卷第106頁)記載之款期程為1. 訂金200,000元、2. 匯
02 款1,000,000元、3. 羅媽媽匯600,000、4. 112年11月1日 羅
03 媽700,000元 共付2,500,000元，可知兩造並未就上開承攬
04 契約期程約定交款，且承攬契約於簽約時並不存在；被告羅
05 暉德已給付原告300萬元，其中250萬為原告所不爭執，另外
06 50萬元係謝坤源、羅淑惠於112年10月31日間以上騰國際工
07 程有限公司之名義向被告借款50萬元，並開立支票為擔保，
08 此有卷第120-122頁LINE對話紀錄可證，事後謝坤源向被告
09 追討工程款，被告與其達成協議，以該50萬抵銷本件工程
10 款，並將支票返還予謝坤源及羅淑惠；主張被告有附表「被
11 告爭執未施作」欄所示之項目未施作；原告施工時有挖破自
12 來水管線，導致水費暴漲為13,383元，此有卷第124頁水費
13 單可證；原告之下包商泥作師傅葉德興施工時，表示原告積
14 欠工程款，因而罷工，被告只好自行代墊4萬元工程款，此
15 有卷第126頁匯款紀錄可證；主張抵銷金額為609,603元；並
16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原告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工程承攬契約當事人應為被告羅暉德、羅靖妍與原告源
20 盛實業有限公司間所成立：

- 21 1. 承攬契約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除公共工程因須適用政府採
23 購法之規定外，一般民間之工程承攬，為非要式契約，當事
24 人簽訂書面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在於證明契約內容，避免日
25 後爭議。
- 26 2. 又承攬契約之締結，依通常經驗，可分為接洽、商議、成約
27 及履行等數個階段，其契約當事人為誰，應以成立契約之時
28 點，依契約性質而權利義務約定應由誰承當為準，接洽、商
29 議及履行等時點出面進行者，未必為實際契約當事人。若有
30 爭議，應考量行為人給予締約當事人之全體印象，如有使他
31 方當事人誤認之虞者，應優先以保障交易安全為採認事實之

01 基準。

02 3. 本件工程，係在花蓮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03 上，以組合40尺貨櫃4只及20尺貨櫃2只，於其內部裝潢成房
04 間、工作室、廚房及衛浴間等，並於其上搭建三明治鋼瓦屋
05 頂，構成客廳及屋外晒衣間等之足以遮風蔽雨之建築物（卷
06 第25、27頁）。於112年8月17日由被告羅靖妍與原告簽訂
07 「工程契約書」，契約書上之甲方記載為「業主：羅暉德先
08 生」，而由羅靖妍分別於簽章欄之甲方及乙方處各簽名一次
09 （卷第19至23頁）。原告主張定作人為被告二人，而被告則
10 主張僅羅暉德為定作人，羅靖妍僅為代理人。

11 4. 經查，被告二人前為夫妻，對外表示係夫妻關係（卷第54、
12 60頁、256頁），本件工程之貨櫃屋建造所坐落之土地為被
13 告羅靖妍所有，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卷第21
14 0、212頁），為被告所不爭。系爭房屋雖係被告羅暉德想要
15 蓋的，但依其於言詞辯論之陳述，因為土地是羅靖妍所有，
16 因此原告要求應由羅靖妍簽名（卷第60頁），而羅靖妍亦允
17 為簽名二次（應解為一次代理羅暉德簽名、一次為自己簽
18 名），並同時交付二人身分證影印本（卷第31頁），因此系
19 爭契約定作人除了書面上記載之業主羅暉德外，尚應包括羅
20 靖妍同為當事人，此觀後來追加工程係以被告二人為當事人
21 （卷第33頁），足堪認定被告二人共同為本件工程之當事
22 人。

23 （二）原證二之113年1月11日「工程估價單」經被告簽字，應推認
24 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內載編號1部分：「本契約3,240,700元
25 已付2,500,000尚有尾款740,000」等語，其餘編號2至6部分
26 則均載明為追加，核其性質，明顯與112年8月17日之本約工
27 程內容得以區別，確屬追加工項。並依此記載，被告尚欠原
28 告1,567,700元之工程款未支付，應堪認定。

29 （三）被告主張被證三之50萬元支票係謝坤源、羅淑惠夫妻向以上
30 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向被告借款，而應與系爭工程款抵
31 銷乙節，惟其主張上開借貸之當事人明顯與本件工程之當事

01 人不同，原告既否認其事，被告亦未能證明兩造確有以此借
02 貸抵償系爭工程款之約定，是被告此部分抵銷之主張乃無理
03 由，自非可採。

04 (四)關於被告主張尚有約定之工項未施作云云，經本院勘驗僅被
05 告所主張之未安裝樓梯，係指貨櫃與鐵皮屋頂之間夾縫層，
06 沒有可由地面爬上該夾縫層之梯子，然上開夾縫層之存在，
07 係供空氣對流之隔熱空間，並非工程預定要提供業主使用之
08 居室空間，並不包括在工程計價項目之內，難謂原告未依約
09 施作；另被告所謂客廳通往晒衣處之門未施作，而依契約原
10 本之設計圖（卷第25頁），該處本來預定係用牆面封住，而
11 因後來追加晒衣間之工程，而改成可通往晒衣間之通道，沒
12 有加計裝設門之款項，此部分並沒有追加，非契約內之工
13 項，故難謂有未施作之情事。

14 (五)至於被告主張之工程漏水等瑕疵，經本院勘驗結果，發現其
15 位置係處於貨櫃上方鐵皮屋頂的銜接位置，基於貨櫃屋之使
16 用功能在於以貨櫃本體來達到遮蔽風雨之作用，但因貨櫃並
17 無地基，乃放置於地面之組合，因此容易受到地震移動，牽
18 扯其上方用來隔熱之鐵皮鋼瓦之接縫，此種設計下，長期使
19 用會造成漏水，係可預見者，應非屬工程瑕疵。況且113年4
20 月3日花蓮發生規模7.2強震，此後無數次餘震，乃公知事
21 實，系爭貨櫃屋並無固定地基，係置於地表之輕型構造物，
22 極易因強震產生劇烈晃動或位移，甚至受到強風吹襲亦會受
23 影響。被告選擇採用不適合長期使用之臨時性建築工法來組
24 蓋房屋，則貨櫃本體以外部分（例如晒衣間或客廳等）之漏
25 水現象，或美觀上的主觀感受（例如開設窗戶）等，若無保
26 固或品質保證之約定，應非屬施工上之瑕疵，應不得主張扣
27 款或抵銷。此外，被告復辯稱原告施工挖破管線致水費增加
28 13,383元，應予抵銷部分，雖據提出水費單為證（卷第124
29 頁）。惟查，上開水費單之計費期間是否均為原告施工所致
30 之漏水？原告施工與水管破裂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均
31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僅憑單一水費單即認原告有何侵權行

01 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抵銷之抗辯，亦無理
02 由。

03 (六)末查，本件工程既有客廳之設計，又有客廳地面止滑地磚
04 (24尺*20尺=13.3坪)之工項在內，因此原告自應負有施作
05 客廳地板的契約義務，後因兩造發生工程款給付之爭執而原
06 告遲未施作此部分，被告乃自行委請證人葉德興施作，並直
07 接付給4萬元之報酬，此部分既為代原告完成契約之項目，
08 被告主張扣抵，應屬有據。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已完成本件工程，工程款總額為4,067,700
10 元，扣除已付2,500,000元，及被告代墊之泥作款40,000元
11 後，被告尚有1,527,700元未付(計算式：4,067,700－2,50
12 0,000－40,000＝1,527,700)。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項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4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
16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
17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敗
18 訴部分，則無可宣告假執行之餘地，其聲請應予駁回。本件
19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逐一論述。

2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沈培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30 上訴裁判費)。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原始報價單					
項次	項目	數量	被告爭執 未施作	單價	複價
1	40尺貨櫃(中古高櫃)	4只		105000	420000
2	20尺貨櫃(中古高櫃)	2只		87000	174000
3	40尺貨櫃內部裝潢	4只	沒有施作	130000	520000
4	20尺貨櫃內部裝潢	2只	沒有施作	110000	220000
5	10人份化粧洗+1只陰井	1式		68000	68000
6	屋頂=明治鋼瓦工程 54尺*46尺=69坪	69坪		8500	586500
7	地坪水泥平台57尺* 42尺=66.5坪	66.5坪		5000	332500
8	基礎板	27處		2500	67500
9	客廳止滑地磚24尺* 20尺=13.3坪	13.3坪		4000	53200
10	衛浴	3套		120000	360000
11	雙開大門	1樘	沒有施作，使用原大門	46000	46000
12	窗	11扇		12000	132000
13	1T水塔	1只	爭執馬達由被告提供，應扣除馬達金額	30000	30000

14	中門	5樘		15000	75000
15	隔間	4道		9000	36000
16	油漆(4大貨櫃+2小貨櫃)	1式	沒有施作	40000	40000
17	合併+防水處理	1式	沒有施作 防水，導致漏水	50000	50000
18	吊運(4拖車+1吊車)	1式		30000	30000
	合計				0000000
項次	追加木作油漆	數量		單價	複價
	室內裝潢(釘角材+隔熱棉+牆板)追加多一釘一層矽酸鈣板(加一道工資及矽酸鈣板款項)				
1	孝親房:牆40尺*9.5尺高*2面=21.11坪，(8+8)*9.5尺=4.22坪*2面=8.44坪，天花板/40*8*2面=17.78坪	48坪			
2	孩子房間:48坪+2道隔間4.22坪*2面*2道=16.88坪+16.88=64.88	64.88坪			
3	廚房及工作室:20尺*9.5尺=5.28坪*2面=10.56坪，(8+8)*9.5尺=4.22坪*2面=8.44坪，天花板20*8*2只=9坪	28坪			

4	矽酸鈣板每坪460， 木工再釘一道矽酸 鈣板工資1100，合 計1560	140.88 坪		1560	219773
5	室內批土油漆	140.88 坪		1500	211320
項次	鋼構泥作追加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內部櫃頂C型鋼及紅 膠夾板鋪面施作	25坪		3000	75000
2-1	左側牆面施作40尺* 3尺(C型鋼)+屋頂浪 板	1式		140000	140000
2-2	砌磚工程	1式		76000	76000
3	正面砌磚+抵石子 +粉光，扣除原有封 版+大門4.6萬	1式		43000	43000
4	屋前地坪水泥5米1 6.5尺*56尺=25.67 坪	1坪		2800	71876
項次	鐵工追加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車面封倒吊版	1式		6000	
2	正面封企口板	8.3坪		5000	41500
3	側面巷路屋頂	5.5坪		7500	41250
4	側面封企口板	6.2坪		5000	31000
5	白鐵門	1樘		7500	7500
6	白鐵水槽	12米		1200	144000
	追加衛浴	數量/ 型號		單價	複價
1	二段沖水單體坐式 省水馬桶	3套/C69 4NS		13800	41400
2	洗臉盆+長腳柱+單	2套/LF3		5280	10560

	槍省水龍頭	20+0106 1P			
3	洗臉盆+長腳柱+單 槍省水龍頭	1套/LF2 10+1811 7P		5560	5560
4	掛牆二段電沖便斗	1套/U34 6NA-4		6920	6920
5	單槍蓮蓬頭	3組/020 62		2800	8400
6	直流無刷馬達通風 扇	3組/A-2 1T5		1400	4200
7	雙層不鏽鋼放一架 兼毛巾架	2組/BA. 77588		1200	2400
8	雙層不鏽鋼放一架 兼毛巾架	1組/D26 18		800	800
9	不鏽鋼置物架	3組/C-K 26028		1100	3300
10	除霧化妝鏡四方直 立式	3組/953 58		2960	8880
11	不鏽鋼地板沖洗器 +不鏽鋼軟管+可關 式三通	3組/BA1 005-1		1100	3300
12	簡框淋浴拉門透明 強化玻璃+門檻	3組/KS		19800	59400